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471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91378_11054714000_1_3791378_11054714000_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110學年度精進計畫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國民教育輔導團社會領域輔導小組「視導區社會領域教師增能研習-國中場次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崇文國中110年11月9日屏崇中教字第11000052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詳細時間如下：

(一)第一場次：110年11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，地點於崇文國中。

(二)第二場次：110年11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，地點於東港高中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社會領域教師。

(四)場次參加學校分配如下：

1、第一場次：明正、中正、公正、鶴聲、至正、瑪家、大同高中、陸興、九如、里港、鹽埔、高樹、高泰、



長治、麟洛、內埔、崇文、竹田、泰武、萬巒、美和、潮州、光春、新埤、來義高中、南榮、南州、萬丹、萬新、新園、大路關。

2、第二場次：東港、東新、琉球、枋寮高中、佳冬、林邊、獅子、恆春、滿州、牡丹、車城。

三、請貴校惠予參加研習之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
四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每場次4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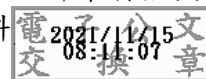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（每日至多5人）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
六、若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崇文國中邱灼華主任，連絡電話：7701864分機12。

七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